

乙方合同编号: HWZYJ-2023-262

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
工程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签订地点: 陕西·神木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4日

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 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费”（项目编号：SXYHZX-2023-CG24）竞标中，通过公开招标成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甲方承建的“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黄委王道恒塔水文站基本监测断面上游约 6.05 公里至 14.62 公里处，路线全长为 8.566 公里，建设内容为二级公路、桥梁、涵洞、交叉工程等。以上工程均处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 67、11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 33 条、37 条、《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 43 号令）第 9 条，以及《水利部水文站网管理办法》第 20 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为办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现委托乙方编制《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影响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境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期要求

2.1 工作内容

乙方完成《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影响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的工作大纲编制、现场勘查、水文分析、资料整理、评价报告编写、评审后的报告修改等工作。

2.2 工期要求

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完成。

2.3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套。

第三条 执行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黄河水文管理办法》及《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规定》等技术规范、规定。

第四条 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应于 45 日历天内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并进入待审状态，并协助甲方办理行政审批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小写）：¥816500.00，（大写）：（捌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此费用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现场勘察费、各种监测费、会务费、专家费、差旅费、税费等）。

5.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408250.00，（大写）：（肆拾万捌仟贰

佰伍拾元整)作为启动资金;乙方完成评价报告编制(送审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小写):¥408250.00, (大写):(肆拾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支付前,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基础资料清单,甲方应于收到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清单所列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报告。

6.2 甲方应做好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影响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估服务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6.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时限如期支付服务费用。

6.4 未经乙方同意,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期限完成《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影响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

7.2 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满足相关要求,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7.3 实施过程中所有设备乙方自备,费用自理。

7.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供的编制服务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评审,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意见。

7.5 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

8.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另行聘请机构增加的费用、赶工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等），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第九条 指定联系人

本合同指定下列人员为本合同联系人，一方就履行本合同的事项应向指定联系人联系，所有发给对方联系人的文件、资料等均视同发给了对方；一方更换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应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否则对方发给原联系人或按照原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资料等仍视同发给了对方。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姚源源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杨子斌

联系方式：18220295686 联系方式：18634866476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并付清后，本合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神木市孙家岔镇孙家岔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4日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盖章)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12100000407691886W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晋中市迎宾支行

账号：04325001040002335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Yellow River Wat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Middle Reach Hydrology and Water Resources Bureau.